

证券代码: 605169 证券简称: 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 2023-008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协定存款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29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万股新股。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8,8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838,821,698.1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26日全部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0年10月26日出具了《大信专字〔2020〕第4-00035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承租募投项目实施的公司分别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哈密洪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能源”)和控股子公司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洪通”)募投项目实施地均已分别开立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保管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此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银行存款协定存款管理到期回本及收益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暂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巴州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巴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乌鲁木齐开发区支行”)、哈密能源与农业银行哈密能源开发区支行、巴州洪通与工商银行巴州分行签订协定存款账户协议(该等协议或合同以下统称“协定存款账户协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协定存款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1)。

上述签订的为期一年期《协定存款协议》已于近期到期，所涉相关全部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余额已按照约定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累计计提利息收入889.66元。

三、本次未将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前期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4)。

四、协定存款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根据2023年2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暂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近期公司与分别与建设银行巴州分行及工商银行巴州分行、哈密能

源与农业银行库尔勒开发区支行、巴州洪通与工商银行巴州分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建设银行巴州分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约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为协定存款账户，其基本存款额度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2)按约定协定存款账户进行计息。

(3)协定存款账户中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照活期存款账户约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计息期间为活期存款利率调整期，则按照调整期后的活期存款利率分段计息。

(4)业务存续期间，协定存款账户中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3.00%计息。计息期间如逾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协定存款利率，则按照调整后的协定存款利率分段计息。若中国人民银行停止公布协定存款利率，则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公布的定价标准执行。

(5)合同期满前，甲方申请将协定存款账户销户且经乙方审核同意的，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仍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执行，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从上一结息日起按照约日止，不再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执行，而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计息。协定存款账户销户后，本合同自动终止且自动终止。

若甲方申请提前解除本合同且经乙方审核同意的，或乙方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仍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执行，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从上一结息日起按照约日止，仍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执行。

五、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2、公司及巴州洪通分别与工商银行巴州分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约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为协定存款账户，结算账户的基本额度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2)业务存续期间，对于协定存款、工商银行巴州分行使用电子登记簿记录结算账户每日存款信息，当结算账户余额超过该基本额度时，超过该基本额度的部分存款按照协定存款利率计息，该基本额度(含)以内部分存款按活期利率计息。协定存款利率按照工商银行总行发布的人人民币协定存款利率表价标准执行。

(3)本业务有效期为一年，合同期满前，任何一方在一个月内未书面提出终止或修改合同，本合同自动续期一年，定期续收不受限制。

4、哈密能源与农业银行乌鲁木齐开发区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约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为协定存款账户，并约定基本存款额度为伍拾万元，对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协定存款按照协定存款利率单独计息。

(2)业务存续期间，均约定存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加35个bp确定，活期利率以协定存款利率计息，计息期间为调整期分段计息，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25日为结息日。

(3)本协议以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壹年。

公司本次签订《协定存款协议》，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协定存款协议》的签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一定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签订《协定存款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银行存款协定资金管理不影响存款余额本金安全且可随时支取使用，但会面临利率波动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银行存款协定资金管理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违约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 疆 洪 通 燃 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 600252 证券简称: 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 临2023-1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
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104,253,21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本次协议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合规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3年2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投集团的通知，获悉广投集团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4,253,215股，过户登记手续于2023年2月21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协议情况

2022年11月30日，广投集团与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广投集团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104,253,215股

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后，广投集团将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59,343,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3%，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将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4,253,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本次股份转让转让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2-78)。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情况

2023年2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广投集团与广西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过户日期为2023年2月21日。

三、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股份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广投集团	963,596,802	27.73	859,343,587	24.73
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	0	104,253,215	3.00	3.00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 601966 证券简称: 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 2023-009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4月13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轮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3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4)。

2023年7月6日，吉林玲珑轮胎将暂时用于补充吉林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吉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4)。

2022年9月11日，吉林玲珑轮胎将暂时用于补充吉林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吉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4)。

2022年10月28日，吉林玲珑将暂时用于补充吉林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吉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00)。

2022年12月12日，吉林玲珑将暂时用于补充吉林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吉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07)。

2023年1月16日，吉林玲珑轮胎将暂时用于补充吉林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吉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6)。

2023年2月23日，吉林玲珑轮胎将暂时用于补充吉林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吉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玲珑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5,000万元，至此，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或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 688381 证券简称: 南微医疗 公告编号: 2023-004
江苏南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报告期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0,159.35	50,765.02	-1.19
营业利润	17,361.08	18,496.50	-6.14
利润总额	17,352.94	18,481.01	-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76.68	16,503.51	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11.95	15,665.61	-9.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268	0.8725	-5.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9%	37.88%	减少 25.59 个百分点
总资产	317,308.49	58,661.32	44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312,245.71	51,912.44	501.49
股本(万股份)	25,220.00	18,915.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38	2.74	351.8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半年末数；
2.以上数据及指标均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一)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159.3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9%；毛利率为 55.02%，较上年同期增加 1.38 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76.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29%；期间费用支付费用影响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10.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6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11.9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28%。

2.财务状况

截至本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317,308.49 万元，较期初增长 440.9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12,245.71 万元，较期初增长 501.4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12.38 元，较期初增长 351.82%。

三、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受全球经济、疫情等因素影响，国内外市场需求疲软，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但公司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毛利率与上年同期保持平稳。

(2)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持续投入优秀的研发技术人员，对企业的薪酬和其他激励费用增加，截至 2022 年底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同比增长 40.51%，研发投入同比增长 56.33%。

(3)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导致股份支付费用增加。

(4)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主要原因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440.92	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新股到募集资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501.49	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新股到募集资金及公司业绩增长未净利润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48	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新股到募集资金及公司业绩增长未净利润增加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33	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新股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51.82	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新股到募集资金及公司业绩增长未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所报 2022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南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 688333 证券简称: 铂力特 公告编号: 2023-004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报告期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1,894.23	55,139.20	66.48
营业收入	5,720.46	-8,440.76	不适用
利润总额	5,520.59	-7,887.0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13.98	-5,330.5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27.09	-9,148.8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0.6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5	-4.38	增加 9.93 个百分点
总资产	303,125.55	210,768.82	4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152,786.20	128,736.99	18.68
股本	11,310.78	8,079.13	4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3.51	15.51	-15.2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半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编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894.23 万元，同比增长 66.48%；实现利润总额 5,520.59 万元，同比增加 13,407.67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13.98 万元，同比增长 13,144.5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27.09 万元，同比增长 11,741.92 万元。

报告期内期末资产 303,125.55 万元，同比增长 43.8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2,786.20 万元，同比增长 18.68%；股本 11,310.78 万元，同比增长 40.00%。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力度，持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以及研发投入，技术实力进一步提升，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二)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6.48%，主要系公司产能扩大及市场应用领域的拓展，3D 打印定制化产品和自研设备的营业收入均大幅增长所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均较大幅度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大增幅所致。

报告期内期末总资产增加 43.82%，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投产，产能扩大，整体生产及销售规模扩大所致。股本同比增长 40.00%，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实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所报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 688279 证券简称: 峰昭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01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报告期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2,297.29	33,039.66	-2.25
营业收入	14,298.71	13,588.84	5.18
利润总额	14,313.95	13,595.64	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99.63	13,526.84	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26.11	12,246.61	-19.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8	1.95	-1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3	38.22	减少 29.49 个百分点
总资产	237,292.62	52,177.43	35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225,505.44	42,145.13	435.07
股本(万股份)	9,236.34	6,927.25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4.42	6.08	301.3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半年末数；
2.以上数据及指标以公司编制的合并报表数据编制，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297.2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2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99.63 万元，同比增长 4.9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26.1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3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为 237,292.62 万元，较期初增长 354.7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25,505.44 万元，较期初增长 435.0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24.42 元，较期初增长 301.30%。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297.2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25%，主要原因：一方面，受宏观经济环境及新冠疫情冲击的影响，公司在电子工业、运动出行等行业领域的产品销售出现下滑；另一方面，公司在散热风扇(应用于服务器)、白色家电等应用领域产品销售增幅较大，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小幅下降。

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26.1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30%，一方面系因销售收入略有下降；另一方面，公司为满足下游不同领域产品应用需求，保障电机驱动控制芯片设计和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前列及达到国际水平，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市场推广投入力度所致。

(二)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29.49 个百分点，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股本、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期初分别增长 354.78%、435.07%、33.33%、301.30%，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第三季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本期末净资产较期初大幅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所报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及指标可能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峰 昭 科 技 (深 圳)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简称: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
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5,000 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 16.37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量的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设立(资本总额金额为 30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期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3 年 2 月 22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期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5,000 万美元，按 2023 年 1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 美元=6.7604 人民币)计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38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及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美国纽约市(BOV)

3. 公司编号：美国纽约市：1838149

4. 最近报告财务状况：不适用

5. 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王基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华泰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被担保人在此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基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 2023-00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以上股东安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77,514,01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2%，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 513,015 股及随后上市申购的 1,000 股，已于 2018 年 1 月 3 日解除限售。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安钢集团计划自《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出具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642.88 万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安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根据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做承诺进行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新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信息披露强制性规定的范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钢集团	5%以上股东	177,514,015	3.82%	IPO 首发前取得 1,000 股，上市前取得 513,01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范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 减 持 期限
安钢集团	不超过 46,428,880 股，不超过 1%	不超过 2.62%	竞价交易减持	2023/02/28 至 2023/02/28	竞价市场	竞价市场	自 身 股 份 持 有 期 满 后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 100%的股权。

(二)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信托担保协议》，华泰国际财务作为受托人，为发行人在上述中期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公告前，华泰国际财务作为担保人，为发行人在上述中期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5,000 万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在华泰国际财务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财务持有 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务，并有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及发行方式、发行费用、发行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提供主体及/或发行境外外币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担保方式为全额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相关法律允许的任何担保。

近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期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控股子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72.19 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控股子子公司担保的担保总额人民币 261.25 亿元，上述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08%及 17.60%。

上述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08%及 17.